



少年矯正學校之創設

法務部矯訓所所長 黃徵男

壹、前言

對於偏差與犯罪少年之矯正教育，應可追溯至十七世紀中葉的義大利。在 1653 年，法國修士馬畢龍（Dom Jean Mabillon,1632-1709）於義大利成立聖菲利普收容所（Hospice de San Filippo），專門收容居無定所、行為偏差並難以管教之少年，透過收容所之隔離、工作、靜思與禱告，鼓勵他矯正與懺悔惡行。而後，羅馬教宗克雷蒙十一世（Pope Clement X I）於 1704 年創設聖米歇爾收容所（Hospice of St. Michael）專門收容二十歲以下犯罪及偏差行為少年，命少年於此收容所中，白天保持忙碌，晚上獨居隔離，以收矯正效果。該收容所可謂是馬畢龍的聖菲利普收容所之延伸與發揚（Eriksson,1976），然而不同的是聖米歇爾收容所是官方的，且具強制性，與聖菲力普收容所屬民間性質者不同。因此，一般學者均認為聖米歇爾收容所是少年矯正機構之濫觴（張甘妹，民 82：57）。

自此以後，各國起而效尤，十八至十九世紀可謂是少年矯正機構普及之時期。各種少年矯正機構型態，如庇護所、矯正所、感化學校及感化院等，紛紛成立，而最負盛名的即是成立於 1876 年美國紐約州的愛米拉感化院（Elmira Reformatory），他融合了調查分類、男女分監管理、累進處遇以及假釋等制度。可謂近代少年矯正教育之典範。

我國對於少年矯正教育的肇始，起源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於新竹少年監獄，規劃專區設立省立臨時少年感化院，旋後於四十六年五月遷於台北縣鶯歌，稱為台北少年感化院，四十七年四月再遷桃園並改稱省立桃園感化院（現桃園少輔院之前身）。嗣後，再於彰化田中成立省立彰化少年感化院（現彰化少輔院之前身）以及於高雄市設立高雄少年感化院（現明陽中學前身）。之後，因為感化院一詞不甚妥當，遂於民國四十八年將三所少年感化院改稱少年輔育院，由於辦理績效不彰，問題叢生，輒引起專家學者及一般社會大眾之批評與詬病，再於七十年七月由法務部收回接管，隸屬監所司，改稱為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以及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我國少年矯正機構之規模，始告大備（張甘妹，民 82：57-58）。

貳、少年矯正學校設立旨趣

少年矯正學校（Juvenile Correction School）之設立在我國尚屬創舉，也是使我國少年矯正業務邁向新的紀元。法務部為貫徹教育刑理念以及強化少年犯矯治效果，遂有改弦更張，另訂周全計劃之舉，以使一時誤觸法網之少年收容人獲得求學、訓練機會，期以結合學校教育與行刑矯治方式，促使少年悔改向上，將來復歸社會，不致再犯。

回溯我國少年矯正教育歷史，早在民國六十二年及六十七年間，法務部即依私立學校法及補習教育法之規定，分別於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桃園、彰化及高雄少年輔育院辦理附設補校業務；惟因受客觀環境、法源依據、經費以及師資人力之限制，成效難以彰顯。

迨至民國七十九年間，遵照行政院第二十八次治安會報提示：「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應學校化，並充實師資設備」，遂由法務部與教育部等相關人員研商改進辦法。同時，行政院並函示由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協調，將原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自行附設之補校改制，轉與所在地之一般國民中小學、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合作，正式成立一般各級學校補校分校。

自八十一年實施補校分校教學制度以來，除因分校業務多由其本校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授課，缺乏專任教師而使教學效果受到影響外，補校分校業務之人事權實則獨立於少年監獄與少年輔育院之外，致使業務監督難以一貫；另有關教師之待遇、福利等相關問題也一直無法澈底解決。

有鑑於此，法務部於八十三年三月五日在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召開「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化實施現況檢討與展望座談會」，討論將各級補校改合併為一所學校之可行性，會議決定以六個月為限，由教育部進行研究，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再就上揭事宜召開會議，決議由法務部儘速訂「少年矯正學校條例」（後來更名為「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以資因應。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新竹誠正、高雄明陽兩所少年矯正學校。

參、少年矯正學校立法意旨與經過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其目的在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該通則經法務部先後召開八次會議研商，均邀請相關部會及機關代表出席。另為廣納社會各界意見，更分別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七月廿九日兩次，邀請立法院教育、司法及法制等委員會立委共三十九名及司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警政機關、少年福利相關社會團體、教育界人士等舉辦公聽會。此外，法務部並就少年矯正學校之定位、教育之督導、聘任教師及教材課程部分，於八十四年九月與教育部各司及訓委會開會研商。

法務部為求立法之周延，再度於八十四年九月廿六日邀請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後，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草案初稿，並於同年十月十八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此後歷經八次審查會議，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提報行政院第二四九九次院會審查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在立法院期間，由第三屆第二會期法制、教育、司法聯席委員會立委四次審查會議，完成該通則之一讀。第三屆第三會期將該通則交付二讀，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完成黨政協商，並於同年五月六日三讀通過「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嗣於同年五月廿八日奉總統華總義第 8600122650 號令公佈，並於八十七年四月十日正式實施。

肆、少年矯正學校之籌設概況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立法通過後，法務部即著手推動相關籌設工作。首先於八十六年十月廿四日函報行政院「少年矯正學校六年分階段設置計畫」，預計於八十八年七月先行成立新竹及高雄二所少年矯正學校，九十二年七月以前分別完成彰化及桃園少年矯正學校。並獲行政院核定，本部即於八十七年一月廿六日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意見辦理推動少年矯正學校相關事宜。由於少年矯正學校為一嶄新的創舉，其籌設之過程極為繁複與專業，僅靠矯正單位之力量恐難克竟全功。因此，在籌設之初，法務部即訂定「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遴選法律、教育、心理、矯正等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該委員會之委員，作為主導設置少年矯正學校之機制，其整個發展經過，臚列於如下：

八十七年一月廿六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行政院台八七法四〇八二號函核定在案。

八十七年三月卅一日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籌備會，確立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功能為矯正學校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事項之指導。

八十七年四月十日法八七矯字九四九號函報行政院核備於八十九年度成立新竹及高雄少年矯正學校。

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公布施行。

八十七年四月廿日法八七矯字第九七九號函請教育部與本部共同成立工作小組，籌劃少年矯正學校。

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銜本部發布施行。

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第一次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獲致二項決議，一為設置五組專案小組及規劃其任務；一為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擬具「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辦法」草案。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教育部訓字八七○四二二五五號函復本部對於矯正學校之推動無成立工作小組必要。

八十七年六月九日行政院八七法二八○四號函復同意本部八十九年度先行成立台灣高雄及新竹少年矯正學校。

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第二次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確立各專案小組主持人及其任務。並授權由本部就各專案小之計畫進行審查後，即開始各項計畫之推動。

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及三十日本部就各專案小組之計畫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會中各委員意見將計畫修改後付諸實施。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本部人字一二九四號函發布「少年輔育院原聘任導師訓導員留用人員專業訓練辦法」。

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矯正學校各專案小組研究計畫簽奉核定，惟因矯正指導委員會之顧問認為有再次商議必要。

八十七年八月七日、十日、十三日及九月一日分別再次召開專案小組計畫審查委員會，修改計畫內容。

八十七年八月廿八日法八七矯字二一九一二號函知新竹少年監獄及高雄少年輔育院已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九年度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

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少年矯正學校師資培訓組研究計畫簽約案奉核定。

八十七年九月八日法八七矯字三三一七一號本司函請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告新竹少年矯正學校山坡地開發變更程序。

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少年矯正學校校長及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聘任案簽奉核定。

八十七年九月廿八日至十一月七日、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廿五日及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至二月十二日分三梯次各辦理六週之少年輔育院原聘任導師訓導員留用人員專業訓練，分別有廿六、廿五、廿三名導師或訓導員參訓。

八十七年九月廿九日少年矯正學校學生需求調查研究計畫簽約案奉核。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少年矯正學校師資培訓組完成研究報告。

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召開少年矯正學校校長及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少年矯正學校候用校長甄選計畫」及「少年矯正學校候用輔導教師甄選計畫」，並於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甄選計畫簽奉核定，除移本部人事處即刻辦理外，十一月三日提交第三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追認。

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召開第三次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少年矯正學校候用校長甄選計畫」、「少年矯正學校候用輔導教師甄選計畫」及「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

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法蓋矯字第○五五號函報行政院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新竹少年監獄更名為「台灣新竹監獄」；八十八年一月廿五日行政院台八八法三五三八號函知本部同意備查。

八十八年一月廿二日及二月十一日分別召開校長甄選委員會第一及第二次初試書面審查會議，確認進入複試名單為羅新發等七人。旋即於八十八年三月廿六日舉行複試後，新竹及高雄少年矯正學校分別各選出二位候選人供部長圈核。

八十八年一月卅一日進行輔導教師甄試輔導知能筆試，實際到考十七人，三月廿七日進行口試及實際諮商分別為十五及十四人到考，四月十四日召開輔導教師甄選會議決議必須總平均分達七十五分以上方能錄取，共計五人；另並決定第二次教師甄選計畫，預計將於五月十七日至五月廿一日報名，五月廿九日筆試，六月十二、十三日進行複試。

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召開輔導教師甄選會議，決議新竹市立香山中學附設於新竹少年監獄內之補校教師葉天清等七人於新竹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後，仍予繼續聘用。

八十八年三月廿四日少年矯正學校學生需求調查研究結案。

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召開課程教材規畫書審查會，由台灣大學心理系吳教授英璋主持，其目標係以潛在學習的教育理念為藍本，使不具學習興趣之非行少年能在潛移默化的情形下，矯正其人格偏差及學習基本知能。

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新竹及高雄少年矯正學校簽奉核定，分別命名為誠正及明陽中學，並於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法八八矯字第○○○二三三號函報行政院核備。

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召開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設置案，於八月中旬接收收容人，並決定教導員儲訓班第一期自五月廿四日至六月廿三日止。

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第四次教育指導委員會議，確認校長甄選人選，並討論少年矯正學

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草案。

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行政院台八八法二〇九四八號函同意備查新竹及高雄少年矯正學校命名案。

八十八年五月卅一日進行第二次教師甄選筆試，共有考生六百餘位，複試面談及實際諮商業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共一百卅位考生參加。於七月分二梯次為期二週之遴聘教師矯正理念職前訓練。

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校長正取分別為姚清輝及林鎮坤，備取分別為吉靜嫻及林獻情，簽奉核定。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法務部以（88）法令字第 000739 號函發布少年矯正學校學生接見規則、（88）法令字第 000745 號函發布少年矯正學校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88）法令字第 000754 號函發布少年矯正學校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暨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以及法務部（88）法令字第 000812 號、教育部（88）台訓（二）字第 88074388 號令會銜發布少年矯正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辦法。

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誠正中學姚校長清輝正式就任；同年八月廿日明陽中學林校長獻情正式就任。

八十八年八月廿六日誠正及明陽中學學生全部移撥完畢。至於彰化及桃園二所少年矯正學校，則預計於九十二年七月前完成設置。

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會議決定，請教育部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立法精神，溝通協調有意願作為矯正學校學生學籍依附登記之各國小小、國中及高中校長，俾能避免標籤，並請教育部依該通則第六條規定，速訂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城仲模獎學金發放要點」簽奉核定。

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訂定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並於五月五日公（發）布。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後用校長甄選計畫」，並決議由吳英璋教授為召集人召開學籍安置轉銜會議，徹底解決矯正學校學生學籍問題。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謝委員啟大召開少年矯正學校教師休假問題研商會議，由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訓委會張專員瑞安、人事行政局副處長、法務部人事處劉科長、矯正司周科長與會。

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召開第一次學籍安置轉銜會議，決議先行拜會職訓局林局長，並再請誠正中學姚校長提出較為詳細之學生出校安置系統圖。

九十年元月十日召開第二次學籍轉銜會議，決議將誠正中學學生出校安置系統圖提交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

九十年元月十六日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將矯正學校教師休假問題藉由修改矯正學校教師加給獎勵辦法解決，修改矯正學校學籍管理辦法，請法務部以中學所提之學生出校安置系統為基礎，提出可行之試辦計劃。

九十年元月十七日明陽中學校長林校長獻情退休，甄選報名截止日，共九位報名。

九十年三月卅一日甄選出明陽中學校長正取武陵高中導師蘇景進、備取新竹高工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教務主任張春鴻。

九十年五月七日召開誠正中學出校學生安置試辦計劃會議，由謝委員啟大、吳教授英璋及李教授茂生聯合主持。

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假明陽中學召開矯正學校學生學籍合作學校會議。

九十年八月一日明陽中學第二任校長蘇景進就任。

九十年八月廿四日召開誠正中學出校學生安置試辦計劃第二次會會議，本次會議以個案研討為主，會議決議由台灣更生保護會負責整合政府及民間可用資源後再予以轉介，並由法務部保護司監督。

九十年十月二日簽報因桃園及彰化少年矯正學校教師員額九十一年無法順利爭取，故無法依九十年預算審查決議辦理，其改制時程視編制之爭取時機定之。

伍、少年矯正學校之實施情形

教育乃百年樹人大業，矯正學校甫成立兩年有餘，在全體教師以及同學之努力下，校務已逐漸步入軌道，僅將目前實施情形，略述如下：



在收容對象方面

誠正中學所收容之學生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經由少年法院(庭)法官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根據調查，目前該校國一有三班 70 人、國二有四班 90 人、國三兩班 45 人，高中職計四班 82 人，合計 287 未收容少年，以國中生居多，佔該校總收容人數之 71.4%。

明陽中學所收容之學生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法經法官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少年受刑人。根據調查，目前該校總共收容少年受刑人計 237 人，其中國一一班 12 人，國二兩班 23 人，國三三班 32 人，高中計 8 班共 164 人，以高中生居多，佔該校總收容少年之 69.1%。

整體分析，目前兩所少年矯正學校核定人數為 1,049 人，然截至 90 年 12 月 25 日實際收容 524 位，明陽中學僅佔核定收容人數之 30%，誠正中學佔核定收容人數之 96%，整體僅佔全部核定人額之 50%。另就各年級觀之，以國二生及高一生居多，分別佔全體收容學生之 21.6% 及 21.9% (詳表 1)

 表一誠正中學與明陽中學學生收容情形一覽表

	核定人數	實際人數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誠正	299	287	70	90	45	47	35	0
明陽	750	237	12	23	32	68	57	39
合計	1,049	524	82	113	77	115	92	39

註：表內人數截至 90 年 12 月 25 日。



在生活輔導方面

設計輔導活動課程，以加強學生生命教育、反毒教育、兩性關係、生涯規劃、自我成長與情緒管理之能力與技巧；對於在校生活違規之學生施予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輔導老師以及教導員主動發現適應不良之學生，也施以個別諮商與輔導，疏導其情緒；另對於剛入校新生以及出校之學生，一併施以個別輔導。



在充實師資方面

對於矯正學校之專任教師，均由法務部代為招考，代理教師係由學校自行辦理甄選，各科教師均為相關科系合格教師，具有豐富教學經驗，而兼課教師係禮聘校外學有專精之專業人士蒞校授課，一改過去補校由支援學校選派老師授課之缺失。

目前誠正中學計有一般教師 32 名，輔導教師 6 名，兼任教師 2 名，教導員為 19 名，全部總計 59 名，與學生比例為約 1:4.1；明陽中學一般教室 27 名，輔導教師 9 名，教導員 29 名，

總計 65 名，與學生比例為 1：3.7（詳表 2）。

 表二誠正中學與明陽中學教職人員一覽表

	一般教師	輔導教師	兼任教師	教導員	學生
誠正	32 名	6 名	2 名	19 名	242
明陽	27 名	9 名	0 名	29 名	238

註：數據資料，法務部矯正司，截至 90 年 11 月。



在課程設計方面

由於矯正學校收容之少年，在一般學校求學階段，可能因課業負擔太重或升學掛帥緣故而導致中輟、失學，進而從事犯罪。倘若再接受一般教育課程，恐怕仍有失矯正教育之美意。因此，在課程設計上，委由台大心理系教授指導之課程教材研發小組所設計之課程大綱為依據，再由學校各科教師根據學生之學習狀況、能力及程度，從事教案編撰，進行教學，職校課程也依據學生過去的學習專長予以銜接教學，以符合矯正學校收容少年之需求。



在職業訓練方面

學校幫助學生認識自己，了解自己的 ability、性向、興趣及專長後，指導學生跨出適合其能力發展之方向，以激發其潛在能力；另調查學生之身心發展，了解個別差異、學生之興趣及技能學習難易，開辦各類職訓課程，如烘焙、汽車修護、車床、印刷、鉗工及水電等課程，以充實少年之技能。



在運用社會資源方面

校方會運用學生社團及週會時間安排社會熱心人士、宗教團體與學生座談、演講，並邀請其參與班級輔導及小團體輔導等活動，以淨化心靈、導正偏差觀念；另為方便學生出校後復學之銜接，提供學生就業及生活安置之場所，轉介精神疾患之學生，校方會向社會有關機構索取資料，建立社會資源網路，提供出校學生各項資訊，滿足學生之需求。



在追蹤保護方面

對於即將出校之學生，校方於離校前七日即通知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以便日後追蹤輔導之建檔，而對於即將回歸一般學校之學生，主動與回籍之學校輔導室聯絡，妥適聯繫其出校安置事宜；此外，學校也聯繫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出校學生中途學習及生活安置之事宜，使每位出校學生均能獲得妥適之輔導、安置與協助，以利日後之追蹤聯繫。

陸、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之差異

少年矯正學校是我國少年刑事政策之新猷，為兼顧學校教育與行刑矯治雙重理念，擺脫傳統戒護管理第一的窠臼，有許多創新制度與少年輔育院大相逕庭，茲分析如下：

法源依據不同

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係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而少年輔育院係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

治校二元化

少年矯正學校置校長及副校長各一人，校長須具高級中學校長任用資格，副校長則為司法行政人員，期能將融合司法矯正與教育二股力量，為少年矯正工作注入新生命；而少年輔育院首長、副首長均為司法行政人員。

輔導位階之提昇

少年矯正學校特設輔導處辦理輔導教學相關事宜外，並聘請專任輔導教師擔任相關工作。而少年輔育院中訓導組之編制，強調的是生活管理與戒護安全，所配置之導師，雖為大專以上學歷，但以未具有教育背景者居多，更遑論具有輔導專才。

師資專業化

少年矯正學校之教師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教師，突破少年輔育院由支援學校（分校）辦理補校教學之困境，並依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敘薪、待遇、遷調、成績考核、退休、資遣、撫卹等事宜，以維護教育人員權益。

小班制教學

少年矯正學校採廿五人之外班制教學，有別於少年輔育院多達四、五十名之大班教學。

教學時數

少年矯正學校分一般教學部與特殊教學部，其教學係依據日校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三十五小時，有別於少年輔育院係依據補校授課時數每週二十五小時。

課程設計

少年矯正學校之課程均採彈性設計，以適合學生需要，提高學習動機，補足少年輔育院依據補校教材教學較缺乏彈性之弱點。

校名之擬定

少年矯正學校為貫徹學校化之理念，校名皆以「○○中學」稱之，有別於各地少年輔育院之名

稱。

學生學籍之歸屬

為了去除受感化教育少年因不當標籤而受影響，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學籍皆屬於各合作支援學校，有別於少年輔育院學生仍有補校分校字樣之標籤。

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設置

為使少年矯正學校之運作能正常，特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指導校長教師之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與選用等教育相關事宜，而少年輔育院則無上述相關指導委員會。

出校學生之追蹤輔導

少年矯正學校對出校學生之更生保護措施採預先籌劃之方式，並於出校後一年內定期追蹤，以充分掌握學生動態，而少年輔育院則無此機制。

設立全國輔導網路

為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協助出校學生之生活安置與輔導，少年矯正學校將出校學生納入全國輔導網路，結合教育、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之輔導力量，使社會輔導資源得以充分運用，並預防少年再犯。

柒、少年矯正學校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重拾課程教材之信心

少年矯正學校所收容之學生為受徒刑與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其與一般學校學生最大之差別在於無法對於學校課業表現高度之認同感，故如何重拾這批非行少年對於學校課程教材之信心，乃是目前少年矯正學校遭遇之最大課題。針對此一問題，法務部已邀請台大心理系教授擔任課程教材發展研究之主持人，企圖顛覆舊有死板的教材與教學方式，而改以主題式的趣味教學，使學生能在潛移默化的生活環境中學到基本的生活智識，進而產生學習之興趣。

學籍管理不易

由於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其學籍與畢業證書由戶籍所在地之學校申報及頒發，而高中階段之學籍與畢業證書則由原學籍所屬學校為之。然而，國中階段因所在地之學校缺乏配合意願，且學生常居無定所，更換多所學校，今日戶籍所在地之學校恐非其昔日就讀之學校，對學生一無所知，勢必要向原就讀之學校索取學生之學籍資料，恐有困難；高中階段，學生原就讀之學校，已因學生之非行行為而予以開除，該生已

非原學校之學生，恐無在校學籍，而國中畢業未能升學者，在矯正學校編入高中部就讀，即本無學籍，也無法取得畢業證書。目前已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協助，規劃高中九校、高職十二校支援學生掛學籍，得到初步解決，如在執行上尚有困難，則可建請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指導委員會審議做出決議後實施。



教學、輔導與矯正結合困難

少年矯正學校存在著教育、輔導與矯正三類人員，就教育觀點，希望能激發學生潛能，獲致相當的智識與技能，強調自由思考與理性啟發，俾能達到教育之功能；就輔導觀點，希望透過個別與團體輔導之方式，疏導其情緒，即早適應矯治生活；就矯正之觀念，希望透過軍事化之管理模式，要求學生過著有紀律之生活，以矯正其偏差之觀念與偏差之行為。由於三種觀念並行於矯正學校，各有其立論依據，致使偶有杆格不入之窘境。



警力不足，且欠缺女性管理員

少年矯正學校名義上為學校，但實際上收容對象均為犯過罪少年，為使其安心受教及維持良好紀律與秩序，戒護安全尤為重要，因此，足夠戒護警力確有其必要性；另外，鑒於榮譽教誨師、社會志工、參訪來賓以及接見家屬中，不乏有眾多女性，渠等進出戒護區需受安全檢查，在今日警衛隊清一色均為男性之際，頗為不便，因此，增加女性管理人員協助安檢工作，殊實重要。

由於少年矯正學校為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入校之背景與動機，常成為學術研究者亟欲了解之對象，但過多之問卷測試已影響學生上課品質及問卷作答的正確性，間接也造成學校實施心理測驗的信度與效度，更遑論戒護安全的負擔。因此，法務部日後對於學術研究單位赴矯正學校進行問卷調查之申請，應審慎審查其研究成果是否有利於少年矯正政策制定以及少年矯正學校發展，否則應予以駁回，以免影響學生之生活作息與上課品質。



管教人員流動性大

少年矯正學校唯一特殊學校，與一般普通學校，在制度上、收容學生背景上，完全不同。然而新進之管教人員，尤其是專任教師，流動性相當高，每年六、七、八月間，請調至其他普通學校之情形，相當嚴重，造成學生開學必須重新適應新的教師與新編課程；另矯正體系之教導員，與學生朝夕相處，但也經常與輔導老師對學生管教之意見相左，以誠正中學為例，九十年初二十四位教導員全部請調其他矯正單位。教職人員流動頻繁的情況下，大大降低學校教學品質及生活管理輔導效果。



教學內容無法連貫

目前矯正學校為祛除對學生之負面標籤作用，乃採取常態分班方式編班，但目前僅有中學校師資，並無聘任國小及特殊教育師資，造成學生適應及教學上之困擾，與目前正規教育的「九年一貫制」教學方式，相差甚遠；另外，學生流動率偏高，入出校之情形也相當頻繁，也是造成教學內容無法連貫之窘境。



教學軟體設備略嫌不足

目前矯正機關全面推動業務電子化，但是矯正學校仍有些業務無法電子化方式減輕業務量。例如無適用學生成績管理軟體，每月評定學生成績後須換算符合教育法令成績評定及累進處遇學習成績，既費時且易生錯誤。另外，矯正學校也欠缺先進多媒體教學設備與軟體，無法提供教師教學使用，學生無法與外界同步接受良好之教學品質。

捌、少年矯正學校初步成效評估

少年矯正學校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迄今已屆滿兩年，無論在軟硬體方面不斷地加強改善雖已有長足進步，但尚待改進與建設之地方，仍然很多，今後仍有賴學校全體同仁群策群力，共同為目標與理想努力，二年來究竟少年矯正學校初步成效如何？與過去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監獄有何差異？吾人不得不作一初步檢討評估以作為將來改進參考。因此，僅從少年在校違規與脫逃事故、每年每位學生所需要負擔費用、少年本身與其家屬對學校之反應、少年出校後就業就學情形與再犯率高低等指標項目作一初探性了解，分析如下：



戒護事故分析

首先，從戒護事故總數與年度分析，成立二年的少年矯正學校戒護事故之總數與少年輔育院之總數並無軒輊，分別為 565 件與 568 件。但分析其趨勢，少年輔育院近三年之戒護事故總數，分別為 70 (88 下半年)、110 (89 全年) 以及 280 件 (90 上半年)，似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少年矯正學校，從 212 (88 下半年)、240 (89 全年) 降至 113 件 (90 上半年)，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可見，少年矯正學校之整體戒護事故從開始創設之初的囚情不穩定，在全體管教人員的努力之下，目前戒護事故已獲控制、緩和，囚情已較穩定。

其次從戒護事故項目分析，近二年少年輔育院的戒護事故中，以打架鬥毆最多，計有 269 件 (44+225)，佔總數之 47.4% ($225 \div 568$)，其次是擾亂秩序，計有 105 件 (21+84)，佔總數之 18.5% ($105 \div 568$)，第三分別為不服管教 (5+47) 的 52 件與私藏禁品 (13+39) 的 52 件，佔總數之 14.6% ($52 \div 568$)。其中打架鬥毆與擾亂秩序佔全部戒護事故的 75.9%。

而少年矯正學校方面，也是以打架鬥毆最多，計有 278 件 (45+233)，佔總數之 49.2%

(278÷565)，其次是擾亂秩序，計有 184 件 (52+132)，佔總數之 32.6% (184÷565)，第三為不服管教 (20+30) 的 50 件，佔總數之 18.8% (50÷565)，第四為私藏禁品 (10+18) 的 28 件，佔總數之 5.0% (28÷565)。其中打架鬥毆與擾亂秩序佔全部戒護事故的 81.8%。可見，在少年矯正學校的打架鬥毆與擾亂秩序，是否與警衛隊員無法進入教學區管理學生生活有關，值得重視。

綜上分析，少年矯正學校成立迄今二年餘的時間，戒護事故的總數與少年輔育院的戒護事故總數，並無明顯差異；然而在數量的趨勢上，少年矯正學校可能因為校務的愈上軌道與愈趨健全，每年的數量愈較少輔院有減緩之趨勢，此乃全體管教人員之努力。

另詳細分析戒護事故項目，發現少年矯正學校的學生打架鬥毆與擾亂秩序所佔之比例 (佔八成以上) 較少年輔育院為高 (約七成六)，是否因為少年矯正學校的管理人員不得進入教學區或生活區內管理學生生活，導致其嚴重程度較少年輔育院為高，頗值得吾人深入研究與分析 (詳表 3 與表 4)。

 表三近二年 (88.8-90.8) 少年輔育院戒護事故分析一覽表

年	月	桃園少年輔育院								彰化少年輔育院								總計		
		打架鬥毆	賭博財物	私藏禁品	紋身猥褻	意圖脫逃自殺	擾亂秩序	不服管教	小計	年度合計	打架鬥毆	賭博財物	私藏禁品	紋身猥褻	意圖脫逃自殺	擾亂秩序	不服管教		小計	年度合計
88	8	2		1	1		1		5	20	21	2	3			3	3	32	70	90
	9	3			2				5		5		1			2	1	9		
	10	1					2		3		4				2	4	10			
	11						2	3	5		3		1		2		6			
	12				1		13	1	23					2	5	1	8			
89	1	3							3	48	6		3			2		11	110	158
	2	10		6			2		8		7		2		5	1	15			
	3	1			2				3		4				1	1	6			
	4	7			4		2		13		2		1		1		4			
	5			1			1		2		6			1		1	4			
	6			1	2				3		5		1	1		2		9		
	7			2			2		4		2		2			3		7		

	8	2					1	3		3	1				3		7		
	9	2						2		5					2	1	8		
	10							0		4		5			1	1	11		
	11			1				1		6		2			2	1	11		
	12	5		1				6		7		1			2		10		
90	1					1		1	40	7		2			10	3	22	280	320
	2							0		10		3	5		10	11	39		
	3	1		1				2		16			1		1	4	22		
	4	6			1		2	9		11		4	29		5	2	51		
	5	2		3				5		11		1			2	3	17		
	6	1					5	6		9	1	3	2		8	1	24		
	7	4				1		1	6	22		3			7	3	36		
	8	2				1	1	4		27		16			1	5	49		
	9	2		5				7		15		4				2	21		
合計	44	0	22	13	3	21	5	108	108	225	4	61	39	0	84	47	460	460	568

 表四近二年（88.8—90.8）少年矯正學校戒護事故分析一覽表

年	月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總計	
		打架 鬥毆	賭博 財物	私藏 禁品	紋身 猥褻	意圖 脫逃 自殺	擾亂 秩序	不服 管教	小計	年度 合計	打架 鬥毆	賭博 財物	私藏 禁品	紋身 猥褻	意圖 脫逃 自殺	擾亂 秩序	不服 管教		小計
88	8	35				1		36	161	10		1			6	2	19	51	212
	9	15			1	4	9	29		1					3	1	5		
	10	10				35		45		13						1	14		
	11	10				18		28		3		2					5		
	12	9				13	1	2		7		3			3		13		
89	1	12				7	2	19	190							2	2	50	240
	2	10				7	2	19			1						1		

人事費	386,085,158	1,669	231,327	74.7	188,066,666	495	379,933	75.8	
事務費									
業務費	87,724,424		52,561	17.0	46,003,191		92,936	18.5	
維護費									
旅運費	5,593,154		3,351	1.1	2,961,465		5,983	1.2	
材料費									
獎助及 損失費	37,157,527		22,263	7.2	11,058,164		22,340	4.5	
總計	516,560,263		309,503	100	248,089,486		501,191	100	



少年與家屬反應

1. 少年反應



明陽中學學生對於新竹少年監獄與明陽中學之比較：

	新竹少年監獄	明陽中學
環境	1.環境冰冷，鐵門多。 2.活動空間狹小。	1.環境優美，教學設施完備。 2.活動空間大。
伙食	菜色較差。	菜色較好，和看守所、少觀所共同招標副食品，物美價廉。
管教方式	1 採間接管理，主管管理幹部，幹部管理班級，即龍頭文化。 2 較鬆懈。 3 較不合理。	1 採直接管理，由教導員親自帶班，不假手他人。 2 管理嚴格合理，避免有不當管教情形。 3 較合理。
設備	較差。	生活及教育機能完備。
課程內容	以技藝學習為主，課程較單調。	課程多樣化，內容生動活潑，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和興趣。
師生互動	較少互動。	輔導老師、教導員、導師共同管理，和學生互動良好，亦師亦友。
學習情形	1 學習意願低落。 2 無讀書風氣。	1 學習意願高。 2 讀書風氣良好，現已有五個舍房

	<p>3 學習範圍小。</p> <p>4 學習效果差。</p> <p>5 學習過程遭遇問題，難得到老師幫助。</p> <p>6 無課業壓力。</p>	<p>自願去除電視，專心讀書。</p> <p>3 學習範圍廣。</p> <p>4 學習效果良好。</p> <p>5 老師主動幫助學生解決問題。</p> <p>6 課業壓力尚可接受。</p>
老師印象	因為主動情形較少，對老師，一般而言較為模糊。	印象深刻，老師非常有愛心地教導，不論在學業上或生活上，都對學生非常照顧。
同學相處情形	常有強凌弱、大欺小，老鳥欺負菜鳥之情形發生。	相處融洽。
適應情形	有些人適應良好，有些人適應不良。	適應良好。
活動辦理情形	很少比賽、活動。	經常舉辦宗教活動、文康活動、演講活動及各類比賽。
接見方式	中間隔層玻璃，透過電話對談。	面對面方式，較人性化；可和親人互動，有助於學生親情的交流。

	少年輔育院	誠正中學
環境	<p>優點：數木成林、運動場地寬廣、個人活動較自由、環境氣候適宜。</p> <p>缺點：教室、寢室普遍陳舊。</p>	<p>優點：新穎硬體設備。</p> <p>缺點：個人活動自由受限、運動場地不足、氣候嚴寒潮濕。</p>
伙食	<p>優點：水果供應次數多。</p> <p>缺點：伙食品質較低，炊場整潔較差。</p>	<p>優點：水果供應次數多。</p> <p>缺點：無。</p>
管教方式	<p>1 大班制，教導員不夠專業、角色模糊，著重戒護管理，輕輔導。</p> <p>2 學生無申訴管道。</p>	<p>1 小班制，每班有專任教導員與輔導老師負責白天上課、生活，提升輔教品質。</p> <p>2 夜間警衛隊員負責戒護管理，也能妥善照顧學生。</p> <p>3 有設立專責申訴管道。</p>
設備	教室、設備無法迎合專業化教育需	全新設備，規劃一般教室、技藝教

	求。	室、團體諮商室與心理測驗室。
課程內容	無主題統整教育教材，除以補校課程為標準授課外，著重水電修護、汽車修護、美工設計、餐飲等技訓，輔導課程以聘請外校人士專題演講，不符學生需求。	配合九十年九年一貫課程規劃教材教法，其要點有推展十項國民教育能力、規劃七大學習領域、增列電腦資訊、食品烘焙、園藝、美工設計等技訓。並聘有精神醫師特別輔導情緒困擾學生。
師生互動	大班制，教師以兼任為主，學生與教師互動少，主要倚重教導員之輔教。	小班制，學生與教師、教導員互動良好，教職人員對於學生之生活瞭若指掌。
學習情形	一年分二學期，依據補校教材及授課時數教學，遇有寒暑假期間，學生即停課休息，以職業技訓為主，學習著重趣味、娛樂性與軍事性，學生出校後各自抉擇升學或就業，無輔導規劃。	依據中學學校之教學授課，一年有四學期，使學生把握約一年六個月感化教育之受教機會，充分學習讀、寫、說、算及人際交往之適應能力，出校後繼續就學者，學業亦能銜接不致再度中輟。
老師印象	無。	老師均以愛心、耐心的方式代替打罵式管教。
同學相處情形	無。	學生之間相處融洽，不易有違規情狀。
適應情形	無。	同學生活適應情形尚佳，遇有生活上之問題，均能夠過教導員、教師以及於週會、生活檢討會、膳食改進會議等提出。
活動辦理情形	無。	1 教務：舉辦學生學科藝能競賽，如讀書心得、作文、語文、演講、繪畫、電腦動畫、書法以及基本學力測驗等。 2 訓導：每週有各類社團活動之舉行，如歌唱、軍樂、棋藝、寫作等。並不定期邀請社會知名人士蒞監演講。 3 輔導：經常舉辦各類主題團輔活動，如煙毒癮者之戒治、自我探索、宗教輔導、志工輔導等。

接見方式	採學生與家長面對面之方式接見。	採學生與家長面對面之方式接見。另於懇親會時，允許家長進入教室探視學生。出校時，教師會與家屬做出校前懇談。
------	-----------------	------------------------------------------------------

2.家長反應

(1) 明陽中學學生家屬對於新竹少年監獄與明陽中學之比較：

老師們對學生非常有愛心，經常與家長聯絡，告知學生在校表現情形。

學校的環境優雅，比少監好太多了。

學校的硬體設備、軟體設施都比少監好。

在明陽老師用心的教導下，學生變得對讀書有興趣，字也變漂亮了；有的以前寫個完整的信都有問題，現在居然可以電腦打字、印卡片寄回家中。

學生個性變得較為懂事、成熟，個人情緒的控制能力亦提高不少。

會主動關心家人，願意和家人分享心理的想法及情緒，與家人互動情形良好。

較以往更能替家人生計著想，不再浪費成習、揮霍過度，動不動向家人伸手要錢。

學校生活相當充實，舉辦許多活動發掘孩子的潛能，學生學習樂在其中。

會客採面對面方式，有助親情交流，較符合人性化管理，氣氛溫馨。

(2) 誠正中學學生家屬對於少輔院與誠正中學之比較：

家長對於教師、教導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等，無論在教學輔導或管教方式、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方面，都認為滿意。

矯正學校師資均為各學科合格教師，教師中有碩士學位者達三分之一，師資陣容相當堅強，具有教育專業化特色。

學校對學生獎勵重於懲罰，有設置獎學金，鼓勵清寒或學行績優學生，立意甚佳。

教師用心關心學生，會主動以電話或接見時，和家長聯絡、溝通學生管教之問題。

學生寫信、認識字比以前較多，接見時也會發現學生之態度、眼神氣質上有所改變。

每年定期在春節、母親節、中秋節之三大節慶日舉辦懇親會，教師、管教人員與家長懇談，教職員都很親切接待。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在校受教情形，幫助學生努力學習，懺悔向善。

無少年監、輔育院、觀護所標記，避免鄰里鄉親及原來學校師、生異樣眼光或特別垂詢。

少年矯正學校之教學能與一般學校銜接。出校後，畢、肄業證書由學籍所屬學校發給，完全去標籤化，讓學生更有信心地面對未來就學、就業生涯。

學生出校時，管教人員，給予學生關懷、反覆叮嚀，倍感溫馨，付出無限之愛心，謹常記在心裡。

學生出校後遇有困難或回校拜訪師長，學校教職員均樂意協助接納。

在校園環境方面，感覺綠化、美化一直在進步，教學設施很不錯，但運動空間較小了點。



出校就業就學與再犯分析

根據四個少年矯正機關自 88 年 7 月至 90 年 6 月底對於出校學生所作之生活狀況追蹤調查發現，就整體而言，全部出校學生（2,050 位）出校後就業者，佔 39.1%，居各選項之冠；其次是服役，佔 15.2%；第三為 1 就學，佔 4.7%，第四為在家等待機會者，佔 10.6%。而再犯率平均為 5.9%，連同失去聯絡 7.5%，廣義再犯率為 13.4%。

就細項分析，出校後就業者，以明陽中學最高，佔 50.4%，其次為彰少輔，佔 41.7%；出校後仍繼續就學者，以彰化少輔院最高（17.2%），其次是誠正中學（16.3%），但四個機關差距不大。在服役方面，以桃少輔最高（20.3%），其次為彰少輔（12.9%）。在再犯率方面，以彰少輔再犯率最高（8.0%），其次為誠正中學（5.4%），而在家等待機會者，以誠正中學居高（15.4%），其次為明陽中學（11.4%）。至於失去聯絡部分，以桃少輔佔 11.6% 第一，而明陽中學佔 8.1% 第二。

綜上分析，少年學生經過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之矯正教育，出校（院）之表現，並沒有顯著差異，甚至有些表現，傳統彰化少輔院出校之學生表現較少年矯正學校佳，如就學（彰輔）、就業（彰輔）、再犯比率（第二高為誠正中學）以及在家等待機會（少輔院均在 10% 以下，較矯正學校為低）。然而，由於少年矯正學校出校學生均較少輔院少（約佔全體學生之 23%），且時間僅兩年，整體觀之，該兩個制度間似無明顯差異存在。

 表六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出校學生生活狀況分析表

	就學		就業		服役		再犯		等待		移監		失去聯絡		其他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明陽	18	14.6	62	50.4	8	6.5	3	2.4	14	11.4	6	4.9	10	8.1	2	1.6	123
誠正	57	16.3	128	36.6	41	11.7	19	5.4	54	15.4	11	3.2	19	5.4	21	6.0	350
桃輔	85	11.3	266	35.5	152	20.3	33	4.4	69	9.2	0	0	87	11.6	55	7.3	747
彰輔	143	17.2	346	41.7	110	12.9	66	8.0	79	9.5	0	0	38	4.6	48	5.8	830
總計	303	14.7	802	39.1	311	15.2	121	5.9	216	10.6	17	0.8	154	7.5	126	6.1	2050

（註：自 88 年 7 月 1 日至 90 年 6 月 30 日）

玖、少年矯正學校之未來展望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實施迄今已有二年餘之光景，在全體同仁盡心盡力的投入之下，各種實務上運作之得失與矯治效益漸漸浮現，為求該項制度更臻完善、少年矯治教育更上層樓，吾人願提出以下幾點意見，作為日後少年矯正學校制度改善、加強之方針：

加強少年身心衡鑑互作

為能有效因應刑事政策個別化與科學化處遇原則，引進最新高科技生理及心理衡鑑儀器，如多功能生理訊號擷取系統，使每位學生有其個人的學習進度與學習方式。

充實學校衡鑑及教學、圖書設備

為邁向健全少年矯正學校制度，除軟體設備加強外，硬體設備也不可忽略。根據調查，當前硬體設備中以教學設備、心理衡鑑設備以及圖書設備等三種硬體設備最為欠缺。在教學設備方面，為提供少年學生更加之求學環境，應添購如個人電腦、美工及園藝設備、彩色快印機等，作為一般課業與技藝訓練之用，另增闢理化教室，添購相關設施，以符學生之期待。此外，心理衡鑑設備方面，尚須增購如高中生性向測驗卷等測驗工具、成立遊戲治療室；最後在圖書設備方面，希望能在添購萬冊圖書少年學生閱讀，並建置條碼與圖書管理系統，朝向符合國高中階段學生需要之圖書館邁進。

舉辦輔導知能研習及成長團體

各校教師及管教人員應成立讀書會，營造良好讀書環境，帶動讀書風氣，並定期舉辦全校教職員輔導知能進修研習，延聘鄰近大學研究所專家學者講授課程或進行個案研討，以提昇管教人員之輔導知能。學生方面，也應該成立讀書會及成長團體，由輔導教師或榮譽教誨師或志工帶領，提倡讀書風氣，以奠定終身學習之良好基礎，達到教學相長之目的。

建立優良紀律與秩序，防範事故發生

紀律與秩序是少年矯正學校的靈魂。避免學校發生脫逃、自殺暴行等戒護事故，是矯正學校追求的首要目標。因此，在強化各項學生教學內容以及提昇教學品質之際，不要忘記矯正學校仍然是扮演執行刑罰之矯正機構，戒護管理工作不得因此而偏廢，應做到人人平等、紀律嚴明、秩序井然、環境優美的境界，這些都是矯正學校成功的不二法門。

增設臨床心理師與社工員之編制

少年身心衡鑑工作至為重要，從少年入校後即行健康檢查，了解其生理狀況是否有疾病或障礙，然後藉著心理測驗認識其人格、興趣、潛在能力等，以作為施教輔導參考。而從事衡鑑、

調查、測驗分析等工作，除需有精神病醫師、生理醫師外，尚需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員專責為之，故必需有員額編制，方足以應付工作需要。



檢討現行法令規定學生學籍歸屬問題

現行法令規定矯正學校不能發給學生畢業證書及學籍登記，其學籍分布全國各地國中，非但徒增許多人力浪費，抑且對於學生犯罪標籤之祛除毫無幫助，甚至賦予出校學生再接受教育之更大壓力，導致繼續就學之比例偏低或中輟，實有重新檢討修法之必要，改由矯正學校自行辦理學籍且發給畢業證書，以解決目前措施之不當與困境，使學生學籍管理合理化與效率化。



加強輔導與矯正（管教）信息之整合

輔導人員理念與專業素養應予尊重，但如何融入學校的整體管理團隊工作，並與教導員、導師分享輔導過程中所獲得之各項學生訊息，據以協助管理，以免影響矯正學校教育之成效，亦是未來矯正學校改進之重點。導師、教導員亦應及時轉介有問題之學生予輔導人員，並提供專業之訊息，使訓導工作能發揮完全效力，與輔導工作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重新定位訓導處與警衛隊之功能

改變現行規定，有關學生管理與戒護工作由警衛隊全權負責，訓導處教導員僅負責生活輔導及學生文康活動，並整合班際間之管理事宜，充分發揮功能與協調之角色。且藉此裁改教導員職缺，增加管理員，以改善目前管教權責不清情況，並提昇同仁士氣，澈底解決互相推諉之弊端。



各學校逐年編訂統一教材

目前矯正學校除依法務部頒訂之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教材規劃設計範本外，並未訂定統一教材，另外由教師自備資料教學，因學生素質參差不齊，學習進度無法拿捏，學習效果普遍不佳。若有統一教材比較有系統及客觀之進度，由教師依學生素質及程度選定內容施教，再由各校教師依學生之程度素質提供補充教材，始可達到良好的學習品質。因此，實有儘速編訂統一教材之必要。



加強在校學生的專長教育與技能訓練

矯正學校除著重一般教學，以彌補學生無法接受正規教育之外，應強化技能教育項目，如烘焙、電腦專長訓練、烹飪、泥水工、電腦廣告設計或其他較符合社會需求，具有就業市場導向之項目予以訓練，使學生出校後之就學、就業更有保障而不致再犯。



擴大家長、教師與管教人員溝通及出校後之安置、聯繫輔導

少年矯正學校教師扮演教導學生以及與家長之間溝通橋樑角色，而家長充分合作是保證少年學習成功，將來出校後不至再犯之鎖鑰。至於教導員負責學生日常生活指導、管理及課業督導並協助輔導教師從事教化、考核、性行輔導及社會聯繫等事宜，朝夕與少年相處，對少年生活瞭若指掌，易於培養感情，直接間接影響少年言行。因此，家長、教師與教導員三者緊密聯繫結合，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提供少年必要協助，適時解決少年在校期間及出校後適應環境等各項問題為是。



落實學生出校後的安置輔導

矯正學校應整合學生家庭、保護管束單位、慈善收容機構以及各縣市社會局，建立暢通的輔導網路以及訂定出校學生轉銜安置試辦計劃，了解學生需求與出校後的生活狀況，作好居家、委託安置以及就學、就醫、就養、職訓等輔導之工作。



協助促進出校學生的家庭教育

在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許多來自破碎家庭、單親家庭以及問題家庭，因此，家庭功能的再造，攸關出校學生能否重生或再就學、就養就業等方面銜接工作順利與否之重要關鍵。因此，學生在校期間，校方應協助家屬認知親職教育的重要，透過家庭治療與溝通、輔導的方式使家屬了解如何扮演好協助出校學生的角色，以免家屬之忽視而影響少年出校後人格發展，進而陷少年於再犯之地步。



規劃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再教育的轉銜接軌互作

目前出校後就學學生中再中輟者，皆來自同學間年齡的差異，學習過程的障礙，心理的調適問題，在就學單位預設立場的排斥，對學生的不了解以及未有良好的輔導配合所致。因此，矯正學校如何與出校後學生就讀單位取得良好的溝通機制，並繼續給予配合以及提供必要之協助，確實是出校學生繼續就學與否之關鍵。



兼顧矯正學校的教育與矯正雙重功能

矯正學校在本質上係執行感化教育與徒刑，因此其管理機制，在實施教育措施時，應予充分的理解與尊重；勿因學校之名而忽略矯正學校的真正功能，如此方能使未來矯正學校方針與發展方向及學生的生活、品德教育不失偏頗，甚而導致失敗，是以教育與矯正之功能應同時兼顧。



矯正學校應規劃辦理特殊教育

矯正學校學生中有吸食麻藥、濫用藥物、瘖啞、弱智、精神疾病者，比比皆是，對此學生之教育師資、課程安排、輔導技巧、管教方式皆應及早籌謀對策，及早補強，對症下藥，使最弱勢且最需照顧之學生獲得應有的照料與妥適的教育，以收感化教育之效。



加強矯正學校醫療資源之整合

矯正學校的學生大部分來自破碎家庭或問題家庭，經濟能力亦較差，一般疾病學校尚可治療，但遇有戒送外醫或重大疾病，學生與家屬往往負擔不起，校方對醫療費用亦經常催討無門。因此，未來應爭取學生罹患重大疾病以及家境清寒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納入全國醫療系統，澈底照顧學生醫療權益。



廢除矯正學校合作社

矯正機構之合作社，長久以來即受各界之詬病，而矯正學校更應身先士卒廢除此一制度，如此可使管教更單純化，培養學生勤儉之習慣；學校方面可全力改善伙食，並營造一個公平、安寧而適合學習的矯正教育環境。學生生活必需品由學校提供或辦理代購，以淨化校風，免得落人口實。



加強教師職前、在職訓練，培養犧牲奉獻之觀念

少年矯正教育係一種特殊教育，也是一種結合教育與矯正體系的教育方式，因此除矯正人才外，最重要是教育人才的羅致，特別是教師（含輔導教師），而教師除應具備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識之外，必須熟悉教學、輔導方法，以及接受矯治專業知識與技術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昇人員素質，提高工作品質與績效。尤有進者，為改變少年習性、偏差行為、在工作態度方面更應具備有犧牲奉獻精神，以燃燒自己，照亮別人之胸襟與氣度，為感化少年學生貢獻一己之力，實現化莠為良、培育青少年之崇高理想與目標。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

（除將學生納入輔導網路外，結合教育體系、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輔導力量，特別是社會志工及退休人員）

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為實現少年矯正學校理想目標單靠學校本身有限人力、物力是無法達成的。因此，除將學生納入輔導網路外，必須結合教育體系、政府相關部門以及民間輔導力量，特別是社會志工及退休公教人員，全部投入共同參與，發揮整體力量，才不致使少年出校後，因缺乏輔導安置而再犯，導致過去所有努力前功盡棄。



定期檢討評估少年矯正學校成效

少年矯正學校雖屬初創，萬事待舉，因此實施一段期間後，必須延聘學者專家定期評估，針對衡鑑、課程教材、師資、教學品質、輔導、追蹤、安置、投資經費以及再犯率等作科學性實證研究、分析、檢討評估，以作為改進依據與未來釐訂政策之參考。

拾、結論

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偏差或犯罪少年之矯正工作已有三百五十年之歷史，而我國僅約四十五年之光景。雖然時間不長，但對於少年矯正工作，仍是不遺餘力，非常重視，從民國 45 年開始成立之省立臨時少年感化院，經過省立感化院、省立少年輔育院的階段，以及後來改由法務部接管之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監獄，凡此均可謂我國刑事司法體系對少年矯正制度重大變革之里程碑。如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頒布實施與少年矯正學校之成立，更是我國少年矯正制度邁向新紀元的轉戾點。

少年矯正學校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以來，已有二年多的時間，在矯正學校全體同仁之努力不懈下，已逐步走軌道，漸入佳境。但在實施成效上，根據本文之研究，與少年輔育院做比較，在戒護事故、出校生活追蹤方面，並無明顯、具體之矯正成效，然而在同學及其家屬的觀感看法上，明顯較少年輔育院受到支持與肯定。至於在處遇費用上，較少年輔育院的學生而言高出許多（一年高出近二十萬元）。然而秉持著「少年宜教不宜罰」及「今日少年犯可能成為明日成年犯」之教育理念，少年矯正教育必將永續經營與管理。

少年矯正學校之實施，雖無各界所預期的成效出現，不外乎是成立時間尚短，難以遽作論斷外，更在於此一創新的制度，仍有許多亟待改進之處，諸如本人在未來展望中所提軟硬體設備之擴充、人員素質之加強與增員、學生教育與技訓之落實、擴大家長與管教人員溝通以及出校後之安置、聯繫輔導、規劃出校後的轉銜接軌工作、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於少年矯正教育等等。基此，少年矯正學校之成立，不僅意味著少年矯正制度與理念之建構完成，也意味著未來尚有許多的挑戰與任務，亟待克服，凡此均需全體矯正同仁之堅持與配合，才能達到少年矯正教育中行刑矯治及學校教育雙重兼顧之最終目標。

參考書目

張甘妹（民 82），刑事政策，三民書局。

Eriksson, T. (1976). *The reformers: An historical survey of pioneer experiments in the treatment of criminals* (C. Djurklou, Trans.). New York: Elsevier.

Reichel, P. L. (1997). *Corrections*,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St. Paul, MN.

（本文刊於矯正月刊第 115 期，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pp.3-13.）